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

金麒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

之

挂牌推荐书

保荐机构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CHANGJIANG FINANCING SERVICES CO.,LIMITED

二零二零年十月

声 明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保荐人”或“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挂牌推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挂牌推荐书中的简称与《金麒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	金麒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old Kylin Construction Technology Co.,Ltd.
证券简称	金麒麟
证券代码	836213.O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07695650275
注册资本	53,6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丁闵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5 年 2 月 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3 日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巴山街（路）48-2 号
电话	024-23605333
传真	024-23605333
互联网网址	http://www.lnjql.com/
电子信箱	jqltz@jqlgf.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和电话号码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人为李净施，联系电话为 024-23605333-8012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新能源领域综合服务商，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新能源电站建设管理系统化解决方案，涵盖规划设计、材料及设备供应、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验收、并网交付、智能运维、配套设施安装等全过程、全周期服务。公司在电站建设管理的各个环节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其新能源服务领域包括光伏、风电两大领域。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乙级等多项新能源相关业务资质，拥有与新能源相关的专利技术 10 项，具备为大型新能源电站项目规划设计、建设管理及运营维护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的能力和技术水平。公司的新能源业务主要集中在内蒙古、辽宁、吉林，积极响应国家关于光伏精准扶贫的号召，依托于当地的资源及政策优势，先后参与建设“翁牛特旗分布式光伏发电扶贫项目”、“突泉县‘十三五’第二批 25 兆瓦光伏扶贫

村级电站项目”、“通辽市奈曼旗‘十三五’第二批光伏扶贫村级电站 EPC 总承包项目”等多个光伏扶贫项目，电站类型涵盖集中式光伏和分布式光伏。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建设光伏电站的并网装机容量已超过 180MW。除光伏电站项目外，报告期内，公司还承接了“通辽市开发区城园 5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通辽市科尔沁区河西分散式风电项目”2 个分散式风电 EPC 项目，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开拓风力电站建设业务，致力于将公司打造为集光伏、风电建设管理、运营维护、配套业务于一体的综合型新能源服务企业。

除新能源业务之外，公司还从事装饰装修业务，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可以为客户提供包括公共建筑装饰、室内外精装修、幕墙施工、防腐保温工程等的设计和施工服务。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丁闵先生。截至本挂牌推荐书签署日，丁闵直接持有公司 2,594.68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8.41%，并通过上海华诺间接控制公司 7.23%的股份，通过同盛管理间接控制公司 3.73%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59.37%的股份，现任公司董事长。

丁闵先生，1978 年 7 月 28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2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金麒麟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华诺执行董事；2015 年 10 月至今，任金麒麟股份董事长；2016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赤峰新金色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辽宁金色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 年 12 月至今，任沈阳同盛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 年 4 月至今，任金麒麟新能源执行董事兼经理、玉丰新能源执行董事兼经理；2020 年 5 月至今，任融丰新能源执行董事兼经理。

（四）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兴所（2020）审字 GD-368 号《2017 年度审计报告》、华兴所（2020）审字 GD-369 号《2018 年度审计报告》、华兴所（2020）审字 GD-131 号《2019 年度审计报告》和华兴所（2020）审字 GD-367 号《2020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2020 年年中的主要财务数

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0,362.67	60,407.67	18,114.87	10,898.77
股东权益合计	18,223.07	16,925.87	10,137.04	6,298.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18,223.07	16,925.87	10,137.04	6,298.86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8,004.07	67,165.31	29,226.51	9,957.35
净利润	1,297.21	7,482.88	2,735.67	853.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97.21	7,482.88	2,735.67	853.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11.47	7,827.92	2,804.24	788.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11.47	7,827.92	2,804.24	788.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6.59	1,204.65	2,581.56	-100.76

2、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2.42	1.37	2.25	2.29
速动比率（倍）	2.39	1.35	2.18	2.1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98%	71.98%	44.04%	41.48%
每股净资产（元/股）	3.40	3.16	1.89	1.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40	3.16	1.89	1.26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71	3.97	4.04	3.07
存货周转率（次/年）	36.30	71.18	39.01	22.2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582.82	8,943.58	3,117.21	1,326.83
毛利率（%）	26.97%	17.51%	17.93%	21.3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34	0.22	0.48	-0.0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24%	3.40%	3.03%	4.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8%	53.92%	32.21%	14.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46%	56.40%	33.02%	13.43%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2020年1-6月数据未年化；
- 7、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2020年1-6月数据未年化；
-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9、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11、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2020年1-6月数据未年化；
- 1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

二、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少于 100 万股，不超过 1,786 万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

发行前市盈率（倍）	-
发行后市盈率（倍）	-
预测净利润（元）	-
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3.40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7.38%
发行前市净率（倍）	-
发行后市净率（倍）	-
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停牌、复牌的时间安排	按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安排停牌及复牌时间
发行方式	向网下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具备参与精选层发行和交易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战略配售情况	无
本次发行股份的交易限制和锁定安排	-
募集资金总额	-
募集资金净额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符合精选层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发行费用概算	-

三、关于发行人选择的具体挂牌标准

公司选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进层标准，具体如下：“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可以申请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挂牌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时，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已满 12 个月；公司目前属

于创新层公司；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2,735.67 万元、7,482.88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2.21%、53.92%，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不低于 8%（上述净利润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

四、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的说明

（一）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的规定

1、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可以申请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的规定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截至本挂牌推荐书签署日公司所属层级为创新层，因此属于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可以申请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

2、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公开发行的最低发行数量和最低发行价格，结合公司在创新层的市值情况和市盈率法估值情况，预计发行后公司市值将超过 2 亿元。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兴所（2020）审字 GD-369 号”和“华兴所（2020）审字 GD-131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2,735.67 万元、7,482.8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2.21%和 53.92%。

因此，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第（一）项挂牌指标：“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3、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一）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5,000万元”的规定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兴所（2020）审字 GD-131 号”审计报告，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为16,925.87万元，大于5,000万元。

因此，公司符合“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5,000万元”的规定。

4、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二）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100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100人”的规定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公开发行的最低发行数量，预计本次发行数量不低于100万股，发行对象将不少于200人。

因此，公司符合“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100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100人”的规定。

5、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三）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的规定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5,360万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公开发行的最低发行数量，预计本次发行数量不低于100万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将不低于5,460万元。

因此，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的规定。

6、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四）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200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的规定

本次发行前，公众股东持股数量为2,078.23万股，持股比例为38.77%。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公开发行的最低发行数量，预计本次发行数量不低于100万股。预计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将超过200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25%。

因此，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200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的规定。

7、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五）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8、公司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并取得了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是否存在重大违法情况的声明及相关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并通过网络检索查询上述主体涉及诉讼、仲裁、贿赂、行政处罚等的情况，确认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也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公司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9、公司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经保荐机构核查，取得并查阅公司提供的合法合规证明以及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证明，并在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等网站检索查询上述主体的违法违规和行政处罚等情况，确认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

因此，公司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10、公司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经保荐机构核查，取得并查阅公司提供的合法合规证明以及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证明，并在中国证监会、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检索查询上述主体的违法违规、立案侦查和失信被执行等情况，确认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

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经保荐机构在全国股转公司网站核查公司披露年报和半年报的时间，确认公司自挂牌以来，一直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因此，公司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11、公司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经查阅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兴所(2020)审字 GD-368 号《2017 年度审计报告》、华兴所(2020)审字 GD-369 号《2018 年度审计报告》、华兴所(2020)审字 GD-131 号《2019 年度审计报告》和华兴所(2020)审字 GD-367 号《2020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均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因此，公司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12、公司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经营稳定，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对挂牌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使挂牌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二）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以下简称“《精选层挂牌规则》”）的规定

1、公司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截至挂牌推荐书签署日公司所属层级为创新层，因此属于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2、公司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和《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精选层市值、财务条件等要求，且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的情形，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经查阅公司征信报告、对外披露的公告、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并取得公司出具的声明文件，确认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经查阅公司《公司章程》，确认公司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3、本次发行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方案中已明确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相关监管要求、且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本次发行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4、本次发行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

公司已聘请长江保荐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长江保荐为公司主办券商长江证券的子公司，具有保荐机构资格和证券承销业务资格，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

五、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与保荐机构之间关联关系的核查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挂牌推荐书签署日，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长江证券不持有发行人股份。截至本挂牌推荐书签署之日，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均未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挂牌推荐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公司权益、在公司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挂牌推荐书签署之日，不存在本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公司权益、在公司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挂牌推荐书签署之日，不存在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关于保荐机构与公司之间其他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挂牌推荐书签署之日，保荐机构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六、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承诺：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并据此出具本挂牌推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公司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公开发行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公司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公司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公司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公司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事项；

10、本机构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付投资者损失。

七、持续督导工作安排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其他相关规定，尽职尽责完成持续督导工作，具体如下：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公开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2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事前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公司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事前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提交的其他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公司披露或提

事项	安排
	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督导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守承诺	<p>(1) 督促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进行充分信息披露；</p> <p>(2) 持续跟进相关主体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主体及时、充分履行承诺</p>
3、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	<p>(1) 督导公司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p> <p>(2) 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p> <p>(3) 如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公司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p> <p>(4) 每年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p>
4、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各项制度	<p>(1) 协助和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和要求等；</p> <p>(2) 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持续经营能力、控制权稳定的风险事项发表意见；</p> <p>(3) 对公司发生的资金占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违规对外担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现场核查；</p> <p>(4) 就公司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其他重大事项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p>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p>(1)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公司进行回访、查阅保荐工作需要的公司材料；</p> <p>(2) 列席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p> <p>(3) 对有关部门关注的公司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必要时可聘请相关证券服务机构配合</p>
(三) 公司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	<p>(1) 公司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及时向保荐机构提供与本次保荐事项有关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p> <p>(2) 在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后，及时向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提供有关决议及备阅文件，并在相关文件披露前为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预留必要的事前审阅时间；</p> <p>(3) 接受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和持续督导的义务，并提供有关资料或进行配合</p>
(四) 其他安排	无

八、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承军

保荐代表人：郭佳、罗凌文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电话：0755-82763298

传真：0755-82763298

九、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推荐结论

长江保荐认为：金麒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金麒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具备在精选层挂牌的条件。长江保荐同意推荐金麒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金麒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挂牌推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程晓频
程晓频

保荐代表人： 郭佳
郭佳

罗凌文
罗凌文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何君光
何君光

内核负责人： 徐昊
徐昊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承军
王承军

